出發前,發現外交部對於前往的旅遊地區發布紅色或橙色警示燈號時,可以取消行程嗎?

在外交部發布旅遊警示燈號後,若為國人主要前往之觀光地區,交通部觀光局會進行整體情勢之評估,並適時公布旅客之解約退費處理原則:

→ 倘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定不宜前往,參加團 體旅遊的旅客可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 本第14條規定;參加個別旅遊的旅客可 依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17 條規定,與旅行業辦理解約,此時,旅行 業者應將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契約已 支付之必要費用扣除後的餘款退還給旅 客。





→ 倘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定有客觀風險事由,而旅 行業者評估整體情勢,未取消行程時,旅客仍 可決定是否要按行程出發,或者與旅行業者解 約。如果是選擇解約,參加團體旅遊的旅客可 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5條規定;參 加個別旅遊的旅客可依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 約書範本第17條之1規定辦理退費外,並須 按旅遊費用最高不得超過5%的金額補償給旅 行業者。

資料來源:消費者保護處

資料日期:111/05/12



